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5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蔡琬媛律師

被告 徐政雄(即徐傳俊之承受訴訟人)

林月猜(即徐傳送之承受訴訟人)

徐文康(即徐傳送之承受訴訟人)

徐文建(即徐傳送之承受訴訟人)

徐淑青(即徐傳送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附表各編號「承受訴訟人」欄位所示之人，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告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徐傳俊、徐傳送等2人，於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

物事件訴訟繫屬期間，分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日期死亡，  
（徐榮駿就被繼承人徐傳俊遺產拋棄繼承）其法定繼承人各  
為如附表「承受訴訟人」欄位所示，此有卷附戶籍謄本、繼  
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  
法庭113年10月11日北院英家元113年度司繼1604字第113200  
0534號函等件為憑。茲因附表「承受訴訟人」欄位所示之人  
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因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  
依聲請以裁定命其等分別為各該被告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  
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被告(死亡日期)             | 承受訴訟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徐傳俊<br>(民國113年4月19日) | 徐政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徐傳送<br>(民國113年9月3日)  | 林月猜、<br>徐文康、<br>徐文建、<br>徐淑青 |